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30197246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10月山陀兒颱風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放撿拾區域：

(一)和平溪(不含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以南至和仁卡南橋。

(二)崇德隧道口至奇萊鼻海岸景觀區(不含花蓮港)。

(三)美崙溪出海口至台東縣界之海灘(岸)。

(四)石梯漁港。

(五)縣管河川。

(六)本縣中央管河川，包含花蓮溪水系(11條主支流)及秀姑巒溪水系(26條主支流)之國有林區範圍外區域。

(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南華工作站轄：吉安鄉海濱段238、239、240、282、283、852地號；東昌段149、429、562、629、630地號；壽豐鄉山嶺段1、89、90地號；花蓮市福德段546-5、546-6地號。

(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玉里工作站轄：編號2605保安林-花蓮縣豐濱鄉長虹段817地號。

二、前揭區域自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

裝

訂

線

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居住或設籍於花蓮縣之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三、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單支漂流木未經裁切，其末徑小於二十公分且長度小於二公尺，或不便量測末徑及長度，其重量小於五十公斤。

(二)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或花蓮縣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將撿拾漂流木運至下列地點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新城工作站(地址：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49號 電話：03-8611002)
-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南華工作站(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117號 電話：03-8527526)
-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萬榮工作站(地址：花蓮縣鳳林鎮林森路99號 電話：03-8751704)
- 4、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玉里工作站(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14號 電話：03-8885450)
- 5、花蓮縣政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03-8233689)

(三)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

規定處理。

- (五)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民眾欲撿拾縣管河川之漂流木，須事先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提出申請。
- (七)倘於撿拾清理期間內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自發布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不得再繼續撿拾，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縣長 徐榛蔚